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人字〔2018〕15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授、副教授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青年教授、副教授聘任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8年7月16日

浙江师范大学青年教授、副教授聘任办法 (修订)

为加快推进省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特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青年教授、副教授岗位设置与聘任坚持“总量控制、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每年聘任不超过5名青年教授和10名青年副教授，按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分类设置，优先考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和领域。

二、岗位待遇

聘任青年教授、副教授期间享受校、院两级教授、副教授同等额度的薪酬待遇（除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对外交流时可以使用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但上级政策有明确限制的除外。

三、岗位申报条件

（一）申报青年教授的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已聘任副高职务；
3. 爱岗敬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4.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完成原聘岗位课堂教学基础工作

量，教学效果良好；

5.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入校工作满 3 年以上；

6. 任副教授以来主持 1 项国家级和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7. 学术研究深入，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术推广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且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和提名奖获得者；

(2) 在近五年发表论文、出版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自然科学类教师在顶级期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者，或在权威期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者，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者；

②人文社科类教师在顶级期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者，或在权威期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者，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者；

③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 排名前 2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学技术成果奖励者；

(4) 获得 3 项（其中主持 1 项，排名前二 2 项）以上新品种审定证书、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保护权、省级以上标准或行业标准者；

(5) 作为第一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 次以上；

(6) 校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教坛新秀获得者或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7) 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

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铜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者；或作品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者。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核定。

（二）申报青年副教授的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突出的成绩，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

3. 爱岗敬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4.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完成原聘岗位课堂教学基础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5.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如申请人来校工作满 2 年以上，需主持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如申请人来校工作不满 2 年者，需主持国家级项目（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1 项，且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权威论文 1 篇及以上；

6. 学术研究比较深入，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术推广等领域取得较为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且任现职以来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近五年发表论文、出版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自然科学类教师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者，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者；

②人文社科类教师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者，或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者；

③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学技术成果奖励者（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5、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

(3) 排名前 2 获得 3 项以上新品种审定证书、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保护权、省级以上标准或行业标准者；

(4) 作为第一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 次以上；

(5) 校级教坛新秀或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十佳获得者；

(6) 作品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上获奖；或作品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铜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者。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核定。

（三）特别条件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项目主持人、奖项第一获得者等身份做出突破性业绩或获得重大奖项，不受任职年限、专业技术等级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请并由校长办公会审核确定。

四、岗位职责

（一）青年教授岗位主要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本科生核心课程，指导研究生；

2.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
3.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前沿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
4.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5. 聘期内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省重点项目 1 项,或在一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作品) 5 篇(部、件)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或取得其他有突破性或创新性的成果。

(二) 青年副教授岗位主要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本科生核心课程,协助指导研究生;
2.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
3. 正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前沿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
4.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5.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在本学科一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作品) 3 篇(部、件)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 2 部或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或取得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

五、聘用程序

(一) 公布岗位。学校根据总体情况和本年度实际公布年度青年教授、副教授聘任岗位指标。

(二)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青年教授、副教授岗位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书附件材料要求:

1. 附件材料目录;
2. 申请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单位审核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
3. 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申请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4. 申请书中列举的 SCI、EI、SSCI、A&HCI 收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三）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对申请人员材料公示，对其学术水平、思想道德、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拟定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四）学校评审。学校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指标数综合评定拟聘青年教授、副教授人选。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聘用。

（五）签订协议。学校，青年教授、副教授所在单位，青年教授、副教授三方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责、权、利关系。

六、聘期和考核

（一）青年教授、副教授聘期一般为 2 年。

（二）聘期考核由人事处和所在单位共同组织，2 年期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依据为签订协议的目标、任务。聘期考核程序：

1. 个人填写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公示一周；
2. 所在单位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3. 学校审核。

（三）聘期内已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免于考核；聘期考核优秀的在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优先考虑；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延迟一年。

七、其他

(一) “论文(作品)”是指以第一作者(共同作者排名为第一)或排序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 论文、科研项目、奖励等级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标准认定,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级别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标准认定。

(三)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四) 所有成果均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 青年教授、副教授的聘任含青年研究员、副研究员。

(六) 一旦被聘为青年教授、副教授, 聘期内不得提出调离学校。如离职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退回聘任青年教授、副教授后享受的待遇。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原浙师人字〔2016〕4号文件自行废止。

抄送: 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